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6523號

原　　告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　陳勇全

被　　告　蔡定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8,15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99,729元自民國115年6月16日起至116年3月12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6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3.99計算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06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8,150元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20日與原告訂立額度型貸款契約，約定於借款額度及期限內循環動用，利息依週年利率13.99%計算，並約定如任一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時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且改依週年利率16%計算遲延利息，又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為止，自逾期第271日起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。然被告未按期還本付息，積欠本金199,729元，其利息至115年6月15日止計8,421

元，共計208,150元，為此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起訴請求被告返還借款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額度型貸款契約書等件為證，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子清

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3,060元	
合　　計	3,060元	